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
HEBEI TIANJIE LAW FIRM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光街 6 号鸿锐大厦 1 号楼 6-7、22、27 层

电话：0311-83016767 网址：<http://www.hbtianjie.cn>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现行有效的《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4. 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表的签到文件；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材料，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相关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公司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等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需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事先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向各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书面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旺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见证了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
- 4、《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计票、监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本所律师进行了见证。

2、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当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517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517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同意股数 517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7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517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517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7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933,148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股东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7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会议主持人签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 8 项议案为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洪波

经办律师: 王彦亮

王彦亮

陈昭

陈昭

2025 年 5 月 13 日